

山西省水利厅

晋水移民函〔2024〕320号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审查的函

省司法厅：

2024年11月22日，我厅收到省政府转来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的请示》（晋市政〔2024〕19号）交办件，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以下简称《移民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293号）等相关规定，2024年12月4日，我厅会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组织省能源局等相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会议，对《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并起草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按照省政府要求对批复代拟稿进行合规性审查，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

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
报送你厅，请予以审查。

联系人：马克骞

联系电话：13835134868

- 附件：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起草的说明
3. 山西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水政监察处）合法性审查函
4. 山西省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法律意见书》（华律字〔2024〕1213-81号）
5.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印送《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的函（水电规库〔2024〕347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代拟稿)

晋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的请示》(晋市政〔2024〕19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提出的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及实物指标等主要内容,可以作为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据。

二、请你市按照国家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优化工程布置和处理方案,做好项目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与建设用地规模。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占补平衡工作,高度重视并做好征地移民相关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的起草说明

一、项目概括

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中确定的“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也是省政府确定的 2024 年省级重点项目。项目位于沁水县龙港镇境内，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为一等大（1）型工程。建设征地涉及沁水县龙港镇河渚村和王寨村，共计 1 个县 1 个乡 2 个行政村。项目法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2024 年 8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禁止在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晋政函〔2024〕99 号）。

二、起草过程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以下简称《移民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293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 12 月 4 日，我厅会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组织省能源局等相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会

议，对《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2024年12月12日，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向我厅印送了《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水电规库〔2024〕347号）。结合审查意见，我厅认真研究，起草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

三、起草依据

根据《移民条例》第六条“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293号）第五条第四款“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作为行业技术管理单位，要坚持技术管理机构的独立公正性，保持技术管理的科学有效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技术把关和审查作用，维护移民政策的连续性、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要优先安排水电工程移民规划设计方面的审查，对有必要并具备条件的，要提前审查正常蓄水位选择、施工总布置规划、建设征地范围地质勘测专题等报告，及时组织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进行审查；没有完成或落实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不予审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主要内容

（一）原则同意《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提出的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及实物指标等主要内容，可以作为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据。

（二）请你市按照国家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优化工程布置和处理方案，做好项目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与建设用地规模。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占补平衡工作，高度重视并做好征地移民相关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山 西 省 水 利 厅

厅晋水政合审〔2024〕17号

移民处：

你处提供的《关于申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合法性审查的函》收悉。我处经认真研究，现出具如下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位法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法律意见书

华律字(2024)1213-81 号

致：山西省水利厅

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提供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以下简称“《代拟稿》”）进行审查，现依据上位法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核，《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代拟稿）》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位法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无意见。

二、声明与保留

本审查意见系根据贵厅提供的材料从专业角度发表律师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律师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贵厅对本审查意见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文件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水电规库（2024）3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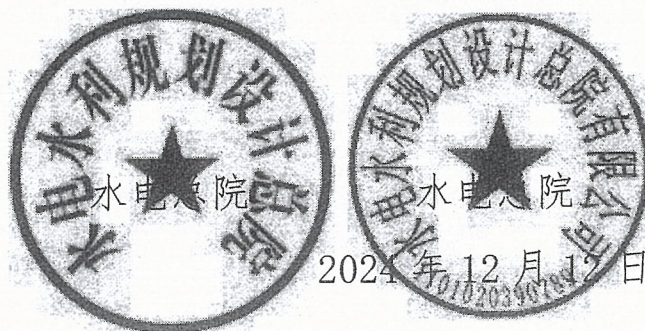
关于印送《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的函

山西省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4 日，贵厅会同我院在山西省沁水县主持召开了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会议。经会议讨论，形成了初步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对有关工作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提出了《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大纲（审定本）》。经我院进一步复核审议，形成《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现将该意见印送贵厅。

附件：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意见



抄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审查意见

2024年12月4日，山西省水利厅会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在山西省沁水县主持召开了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山西省能源局、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文物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沁水县人民政府、能源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龙港镇人民政府，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山西晋煤集团晋圣亿欣煤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

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境内，上水库初拟正常蓄水位1418m，相应库容1137万 m^3 ；下水库初拟正常蓄水位1108m，相应库容1288万 m^3 。建设征地涉及沁水县龙港镇河渚村和王寨村，共计1个县1个乡2个行政村。

2024年8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晋政函〔2024〕99号）（以下简称《停建通告》）。随后，项目法人、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成都院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了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公示、复核、确认和移民

安置规划方案的编制拟定等工作。在此基础上，成都院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送审稿》）。

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查勘了现场。会议听取了成都院关于《规划大纲》的汇报以及各参会单位的意见，并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讨论，提出按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要求调整《规划大纲送审稿》编制体例，复核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和搬迁安置人口数量，补充完善建设征地对矿产资源的影响分析，复核企业处理方案等意见。会后，成都院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规划大纲送审稿》，于2024年12月中旬提出了《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定本)》（以下简称《规划大纲》）。经我院复核审议，审查认为，《规划大纲》的编制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有关政策规定，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履行了公示确认程序，拟定的移民安置任务明确，规划目标、安置标准和规划方案基本合理，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有关要求。《规划大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可作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依据。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和实物指标

1.同意根据《山西省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正常蓄水位选择专题报告》分析确定的水库淹没影响区处理范围。即鉴于上水库淹没对象均为林地和草地，且为全库盆防渗，其淹没范围按正常蓄水位确定；下水库的人口、房屋、耕地、专项设施按正常蓄

水位加 2m 确定，林（草）地、未利用土地按正常蓄水位确定。水库影响区 1 处，为塌岸影响区，影响对象为耕地。

2.基本同意根据《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施工总布置规划专题报告》确定的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施工用地面积共计3041.71亩，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323.79亩（含与水库淹没区重叠面积498.53亩），临时用地面积717.92亩（含与水库淹没区重叠面积89.86亩）。

3. 2024年8月~11月，联合工作组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山西省有关规定，对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履行了公示、确认程序，沁水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实物指标调查汇总成果的确认证》（沁政函〔2024〕27号）进行了确认。

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总面积为4022.95亩，其中永久占地面积3394.89亩（耕地405.97亩、林地2815.49亩、草地22.6亩、其他农用地10.90亩、其他各类用地139.93亩），临时用地面积628.06亩（其中耕地43.14亩、林地560.89亩、草地22.84亩、其他农用地1.19亩）。涉及搬迁人口19户49人，房屋面积3701.62m²，零星树木1864株，农村小型专项人行便桥2座28m、低压输电线路0.6km；汽车便道1条3.4km，10kV输电线路2条6.0km，通信线路4条10.8km；涉及4家企事业单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2处；不涉及文物古迹、I级保护林地、永久基本农田。

二、移民安置总体规划

1.规划依据和原则

基本同意《规划大纲》编制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山西省政策文件和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作为规划依据；以及遵循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用地、统筹规划的编制原则。

2.移民安置任务

(1) 同意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停建通告》的时间2024年作为规划设计基准年；根据项目的开工计划及本工程枢纽工程建设用地进度需求结合移民安置工作周期综合分析，暂以2026年作为规划设计水平年。

(2) 同意根据近年来建设占地区人口增长情况并结合我国人口政策，分析推算移民增长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采用 2‰。

(3) 基本同意以村民小组为计算单元，按照耕地受影响程度推算生产安置人口；按照主要居住用房受影响程度分析计算搬迁人口。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101人，搬迁安置人口50人。

(4) 基本同意根据建设征地影响程度分析确定的农村小型专项、专业项目、企事业单位处理任务和临时用地复垦任务。主要任务包括对涉及的2座人行石拱桥、2条10kV电力线路、4条电信和广播电视光缆线路、4家企事业单位及2处矿产资源等进行处理；临时用地复垦耕地43.14亩，结合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恢复林地560.89亩、草地22.84亩的生产条件。对涉及的汽车便道结合主体工程场内外交通恢复功能。

3.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

(1) 基本同意根据电站建设征地影响土地情况、移民现状

收入构成以及建设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拟定的规划目标。

（2）搬迁安置标准

基本同意拟定的分散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标准。宅基地面积按照山西省规定执行。

（3）生产安置标准

基本同意根据相关政策分析的生产安置标准。自行安置的按照土地管理政策规定兑付土地补偿补助费用，移民自主择业，谋取生产出路。

（4）专业项目处理标准

1) 电力工程

基本同意 10kV 电力线路复建标准，导线采用 JKLGJYJ-120mm² 架空绝缘钢芯铝绞线，混凝土杆架空敷设方式。

2) 电信和广播电视工程

基本同意通信光缆复建标准，光缆采用 GYTA 型 12 芯或 GYTS 型 24 芯单模光缆，混凝土杆架空敷设方式。

（5）临时用地复垦标准

同意临时用地复垦标准。临时用地复垦执行《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规定并结合建设征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4.基本同意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方法和结论。

三、生产安置规划

同意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移民意愿，生产安置人口 101 人全部采取自行安置的生产安置方案。

四、搬迁安置规划

1.同意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移民意愿，搬迁安置人口50人全部采取分散安置的搬迁安置方案。

2.基本同意对建设征地涉及的2座人行石拱桥考虑为农村集体投工投劳修建，采取适当补偿。

3.同意对涉及的91座坟墓采取补偿后自行迁移的处理方案。

五、专业项目处理

1.电力工程

基本同意10kV电力线路复建规划方案。复建10kV电力线路1条4.3km，导线型号采用JKLGYJ-120mm²架空绝缘钢芯铝绞线，敷设方式采用混凝土杆架空敷设，敷设路径为沿环库路自南向西北侧方向。

2.电信工程和广播电视工程

(1) 基本同意电信工程复建规划方案，复建电信光缆线路4条18km，芯数为24芯和12芯，其中，中国联通光缆线路1条4.5km，采用GYTS-24B1型单模光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广电公司光缆线路各1条，长度均为4.5km，采用GYTA-12B1型单模光缆；敷设方式均混凝土杆架空敷设，敷设路径为沿环库路自南向西北侧方向。

(2) 同意同路由通信光缆杆路采用共建共享方式复建。复建共享杆路4.5km。

3.山西省文物局以《关于沁水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选址的意见》（晋文物审批函（2024）171号）批复原则同意项目选址，项目法人应尽早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耕地和林地进行评估，协商开展耕地

和林地区域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考古勘探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六、企事业单位处理

1.同意对建设征地涉及的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涉及的永久用地采取补偿处理，对临时用地采取复垦措施。

2.基本同意对涉及的沁水县昌泰工贸有限公司机耕道结合主体工程场内外交通恢复通行功能。对涉及的其他设施设备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

3.基本同意对影响涉及的山西晋煤集团晋圣亿欣煤业有限公司的巷道等设施根据其压覆情况、采矿情况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对山西晋煤集团晋圣亿欣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的探矿权，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及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水库库底清理

基本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范围、任务及技术要求。

八、项目用地

1.基本同意项目用地规模、用地构成、用地性质、用地转用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耕地占补平衡分析成果，本工程需补充耕地395.57亩。

3.基本同意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复垦耕地43.14亩，结合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恢复林地560.89亩、草地22.84亩的生产条件。

九、移民生活水平预测评价、听取意见及后期扶持

1.基本同意《规划大纲》提出的移民在安置后能够达到或超过

安置前生活水平的预测评价结论。

2.基本同意《规划大纲》听取移民意见和征求地方政府意见形式、过程及结论。

3.后期扶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西省相关规定。

十、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工作要求

1.同意《规划大纲》提出的移民安置规划编制组织形式和工作程序。

2.基本同意移民安置规划主要编制内容包括规划大纲主要成果、生产安置规划设计、搬迁安置规划设计、专业项目规划设计、企事业单位处理规划设计、水库库底清理规划设计、项目用地、补偿费用概算等。

3.基本同意电力、电信及广播电视工程规划设计按初步设计深度编制；临时用地复垦工程采取典型设计。

4.基本同意补偿费用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即补偿补助项目、补偿单价、有关税费依据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法规政策分析确定，独立费用和预备费按照规程规范的规定计取。

5.同意《规划大纲》提出的下阶段成果提交要求和工作进度计划。